

#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社〔2024〕13号

## 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4〕13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91.02 万元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列入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<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0〕77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五、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包文泉、莎车县审计局。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印发

---

附件1:

## 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喀地财社(2024)13号

莎财社(2024)13号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县市名称	2024年核定应拨付资金				已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补 助资金
		村卫生室补 助资金	基层医疗机构卫 生机构补助资金	合计	其中: 绩效奖 惩资金		
1	莎车县	465.96	442.74	908.70		817.68	91.02

##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 2024年度 )				
专项名称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地州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地州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91.02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91.02		
	地方资金	0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1: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目标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质量 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执行率	100%
		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率	100% (如配备非基本药物目录药品, 其品种数和金额数不得超过年度总额的15%)
		时效 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	100%
		成本 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 影响 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